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8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